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新安县中小学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4)0002 号

甲方：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甲方)所需新安县教育体育局新安县中小学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洛阳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新安政采招标(2024)0002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LED 教室灯	品牌：日上光电 产品型号：RS-JSD-010 规格： 1、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灯具，防眩装置须采用真空 电镀铝格栅设计，外置驱动，灯具的壳体边框应采用≥0.4mm 铝型材金属材料， 坚固耐用，无毛刺，具 备防锈功能，教室灯吊杆连接支架应与灯具边框可靠 固定；尺寸：长 1200mm*宽 300mm*高 70mm±10%。 2、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3、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和使用寿命，灯具 LED 模块光源总功率（即 LED 模块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 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 倍或以上。 4、为提高整个教室的视觉舒适度，灯具向上半球发 射光通量须占总光通量 15%以上。 5、LED 教室灯功率为≤40W，功率因数≥0.95，光效或 效能≥85lm/W，显色指数 Ra≥90，R9≥50，色温	11793	套	840.00	9906120.00

	5000K±300K，色容差≤3。 6、LED 教室灯蓝光认证结果为：无危险类（RG0）。 7、LED 教室灯频闪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 8、LED 教室灯依据《GB/T26572-2011》及《GB/T26125-2011》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 9、LED 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结果为“无危险类”。 10、LED 教室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11、LED 教室灯控制装置骚扰电压应符合 GB/T 17743-2021 的规定，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 GB17625.1-2012 的规定，总谐波失真≤8%。 12、LED 教室灯使用寿命满足≥50000 小时，正常燃点 15000 小时后的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3%。 13、为了确保教室环境的安静，不干扰学生的学习，教室灯在 1m 的范围内前后左右的噪音声压≤6db。 14、安装方式：吊装，吊杆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承受灯具的 10 倍重量，试验时间 1000h，试验后其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损坏或无明显变形。 15、教室光环境满足：维持平均照度≥400lx，照度均匀度≥0.8，教室统一眩光值（UGR）≤16，功率密度≤7W/m²。				
LED 黑板灯	品牌：日上光电 产品型号：RS-HBD-002 规格： 1、采用一体式 LED 灯具。黑板灯宜具有防眩光装置，且 LED 黑板灯本体角度可调节。避免光线直射到教师的眼睛而引起眩光，同时也能提高黑板书写面的照度均匀度；尺寸：长 1200mm 宽 70mm*高 110mm ±10%。 2、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3、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和使用寿命，灯具 LED 模块光源总功率（即 LED 模块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 倍或以	3642	套	840.00	3059280.00

	上。 4、LED 黑板灯功率为$\leq 40W$，功率因数≥ 0.95。 光效或效能$\geq 90lm/W$，显色指数，$R_a \geq 90$，$R_9 \geq 50$，色温 $5000K \pm 300K$，色容差≤ 3。 5、LED 黑板灯蓝光认证结果为：无危险类(RG0)。 6、LED 黑板灯频闪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 7、LED 黑板灯依据《GB/T26572-2011》及《GB/T26125-2011》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 8、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9、LED 黑板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85。 10、LED 黑板灯控制装置骚扰电压应符合 GB/T 17743-2021 的规定，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 GB17625.1-2012 的规定，总谐波失真$\leq 8\%$。 11、LED 黑板灯使用寿命满足≥ 50000 小时，正常燃点 15000 小时后的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3%。 12、为了确保教室环境的安静，不干扰学生的学习，黑板灯在 1m 的范围内前后左右的噪音声压$\leq 6db$。 13、安装方式：吊装，吊杆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承受灯具的 10 倍重量，试验时间 1000h，试验后其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损坏或无明显变形。 14、教室光环境满足：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须$\geq 500lx$，照度均匀度≥ 0.8。				
合计	¥129654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11473805.31 元，税额为 1491594.69 元				

光
同
交
4430
07
深
不
103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9654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标的)。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安装完成，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评审，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付合同总款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0543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交付(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

交付地点：各项目学校

安装调试时间：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12日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3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姚允刚 联系电话：13822483001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1) 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设备和服务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修期，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三年后持续提供售后服务，如需换件仅收取需更换配件的费用

(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修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7 上门免费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成交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小故障 8 小时内处理完成，复杂故障一周内处理完成。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盖章）：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代表（签字）：李林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周勃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日期：2024年2月27日

开户名称：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5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